

证券代码：873395

证券简称：明兴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山东明兴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8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1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鲁崇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核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东明兴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鲁崇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2025年7月7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鲁崇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鲁崇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安明秋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安明秋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安明秋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峰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李峰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李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杨传刚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杨传刚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杨传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袁刚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袁刚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袁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丽芬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强化内控管理、进一步优化董事会成员构成，建立更加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李丽芬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本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要求。

####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晓燕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强化内控管理、进一步优化董事会成员构成，建立更加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张晓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本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要求。

####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变更董事会组成人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人数拟由 6 名变更为 8 名，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审计委员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拟选举张晓燕、李丽芬、孙凡强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张晓燕为召集人。对应公司章程做出修改，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本议案需选举职工董事孙凡强的议案获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及独立董事张晓燕、李丽芬的议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山东明兴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山东明兴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和监事会提请审议事项。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山东明兴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山东明兴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8 日